

2012年8月16日 星期四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2-41

##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近日接第一大股东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860,052,24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61.67%,下称“新湖集团”)通知,新湖集团近日将原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的本公司股份47,180,000股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同时,新湖集团将本公司股份25,960,600股和286,600,000股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和华鑫国际

信托有限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目前,新湖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用于质押的股份数为3,612,417,7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72%。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12-017

##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2年8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的方式发出。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经过表决,作出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格力房产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编号:2012-011

##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8月15日收到公司董事李彤彤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彤彤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李彤彤女士辞去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李彤彤女士辞职后,其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监事会于2012年8月15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盖洪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盖洪涛先生由于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根据《公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84 证券简称:江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4

##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2.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8月15日下午13:30;  
3.会议地点:现场会议时间为:2012年8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会议方式: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股权登记日:2012年8月9日;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卫东先生;  
7.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3名,代表公司股份156,202,2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9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2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6,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02,250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陶赢律师、邵斌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56,083,82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2%;反对票为118,43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

南通江海电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12-041

##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于2012年8月14日完成了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浪奇JLC1,期权代码:037025。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股票期权授予具体情况  
1、公司于2012年2月29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并于2012年6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3、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2012年7月17日,公司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及独立董事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公司于2012年7月25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决议》,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股权激励授权日为2012年7月25日;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意本次股票期权激励的授权日为2012年7月25日,并同意向符合授权条件的61名激励对象授予352.79万份权益。

二、首次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浪奇JLC1  
2、期权代码为:037025  
3、股票期权授予日:2012年7月25日

### 4、期权授予登记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授份额 (万股)	占授予总量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1	胡宇斌	董事长	38.63	10.9499%	0.0868%
2	傅勇明	副董事长、总经理	36.61	10.3773%	0.0822%
3	姚民权	董事	12.34	3.4978%	0.0277%
4	吕珍有	董事	12.34	3.4978%	0.0277%
5	陈雁旭	副总经理	25.14	7.1261%	0.0565%
6	陈旭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25.14	7.1261%	0.0565%
7	陈建斌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5.14	7.1261%	0.0565%
8	王奕杰	财务负责人	15.08	4.2745%	0.0339%
9	申杰	核心骨干人员(合计53人)	162.37	46.0245%	0.3647%
	合计61人		352.79	100.0000%	0.7925%

本次登记的激励对象以及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前期授予公告所列一致,未有调整。详细请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

5、授予数量:本授予的期权总数为352.79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为352.79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7925%。

6、行权价格: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6.35元。

7、行权安排: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5年,自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权日起的五年内。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

序号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本次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行权期	自本次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行权期	自本次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若未能满足行权条件,则当期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内全部行权的,则未行权的该部分期权由公司注销。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推,其中:议案二项下有多项议案,可对全部议案逐一进行表决,如:2.01代表议案二项下议案1、2.02代表议案二项下议案2,以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一议案八项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2	发行方式和发行数量	2.02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3
4	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2.04
5	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2.05
6	发行股票限售期	2.06
7	上市地点	2.07
8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	2.08
9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9
10	决议有效期	2.10
议案三	关于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
议案四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4.00
议案五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00
议案六	关于与具体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6.00
议案七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7.00
议案八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上海华信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免于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8.00

注:对于议案二有多项表决的子议案,2.00代表对议案二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代表议案二中的子议案1,2.02代表议案二中的子议案2,以此类推。

2在“委托股数”项下填写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填写的申报股数如下: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1股	2股	3股

3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5.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重复;  
2)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授权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操作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在“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  
“服务密码”需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于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于上午13:00前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于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报,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2083258/82083226/82083227。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操作,具体操作办法:  
1)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发债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股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2年9月2日下午15:00至2012年9月3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发生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六日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逐项表决)			
2.审议《关于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2.0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发行方式和发行数量			
2.03.发行对象			
2.0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5.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2.06.发行股票限售期			
2.07.上市地点			
2.08.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			
2.09.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0.决议有效期			
3.审议《关于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与具体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上海华信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须经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向本公司特定的股东及与其关联人发行证券的,股东大会就发行方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持股、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  
3)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方式请注明“证券部”收。  
2.登记时间:2012年8月30日-8月31日 上午8:00-11:3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安徽省委马鞍山市和县县江镇  
邮政编码:238251  
联系人:李辉、孙为民  
电 话:0555-562838  
电 话:0555-5962838  
参与和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网络投票。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9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单一只股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股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入方向	买入价格
362018	华星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 股票投票的具体程序: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代码 362018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  
4)输入委托股数,表决意见;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 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进行统计。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2-039

##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2年8月10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2. 本次董事会于2012年8月15日(星期三)上午十时在宁夏银川高新区创新园41号公司证券事务部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现场实到董事5人,独立董事钟朋荣先生、董事李伟先生、董事杜学智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独立董事赵文先生授权委托独立董事哈岸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4.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家兴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业务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为满足市场有效需求、拓展公司业务领域,同意公司在经营范围中增加“压力钢管和压力钢管的生产、销售”的内容,并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业务范围:水泥混凝土制品制造、销售;塑胶、橡胶制品制造、销售;水泥预制构件制造、销售;水利水及给排水管道工程的施工安装;节水灌溉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安装。

第十五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业务范围:水泥混凝土制品制造、销售;塑胶、橡胶制品制造、销售;水泥预制构件制造、销售;水利水及给排水管道工程的施工安装,节水灌溉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安装;压力钢管和压力管的生产、销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公司董事会授权委托经营层具体办理公司章程的备案和营业执照的变更登记手续。

2. 关于制订<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为规范公司的风险投资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防范投资风险,强化风险控制,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和公司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经重大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3. 关于公司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8月9日接到独立董事钟朋荣先生的书面辞呈,因工作原因,钟朋荣先生决定自2012年9月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的职务,也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

钟朋荣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规定人数,故钟朋荣先生的辞呈将在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方能生效。在其辞呈尚未生效前,钟朋荣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公司董事会提名黄俊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黄俊立先生简历如下:  
黄俊立,男,汉族,生于1968年6月20日,中共党员。

1994年9月至1997年7月就读于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政治经济学,硕士研究生;1997年9月至2000年7月就读于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政治经济学,博士研究生;2000年7月至今任职于北京大学社会经济与文化研究中心,北京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黄俊立先生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及控股股、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

黄俊立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黄俊立先生于2012年7月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提名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发表了声明,现任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4.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公司定于2012年8月31日(星期五)上午9:00在宁夏银川市河西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1. 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增资方案的议案)  
2.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业务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制订<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4. 关于公司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12-040。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2-040

##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2.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8月31日下午13:30;  
3.会议地点:现场会议时间为:2012年8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会议方式: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股权登记日:2012年8月9日;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卫东先生;  
7.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3名,代表公司股份156,202,2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9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2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6,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02,250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陶赢律师、邵斌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56,083,82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2%;反对票为118,43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2.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8月31日下午13:30;  
3.会议地点:现场会议时间为:2012年8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会议方式: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股权登记日:2012年8月9日;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卫东先生;  
7.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3名,代表公司股份156,202,2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9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2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6,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02,250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陶赢律师、邵斌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56,083,82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2%;反对票为118,43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

表决权的0.08%;弃权票为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回报规划事宜的论证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156,083,82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2%;反对票为118,43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8%;弃权票为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3.审议通过了《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为:同意156,083,82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2%;反对票为118,43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8%;弃权票为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详细内容已于2012年7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陶赢律师、邵斌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做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江海电容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通江海电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8月16日

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